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承诺暨签署冉十科技和解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承诺暨签署冉十科技和解协议的公告》。冉十科技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及进展情况如下：

1、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冉十科技原股东同意在《和解协议》生效后3日内启动将其持有的1,706,724股上市公司股票全部补偿给除冉十科技原股东及曹建发之外的深大通其他股东的办理手续。同时冉十科技原股东应将该补偿股份历年现金分红78.94万元在《和解协议》生效后3日内归还给深大通。

执行情况：截止目前，冉十科技原股东未启动将其持有的深大通股票1,706,724股补偿给除冉十科技原股东及曹建发之外的深大通其他股东事宜。

公司也未收到冉十科技原股东历年现金分红78.94万元。

2、根据《和解协议》约定，曹建发同意将其持有的青岛鑫中天创新生物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30%股权及其相关权益转让给深大通或深大通指定的第三方，作为资产减值补偿。

执行情况：未履行。

3、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冉十科技原股东及曹建发应于2020年10月31日以前收回冉十科技2018年账面所列的全部剩余应收账款（金额为240,427,027.72元），其中2019年12月31日前收回不低于1.2亿元；冉十科技原股东及曹建发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收回冉十科技2019年产生的全部应

收账款（金额为 104,746,719.18 元）。

执行情况：自协议签署日即 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冉十科技收回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收账款 10,326.69 万元。

公司将会积极督促冉十科技原股东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并将视其实际履行情况采取包括处置股票及其他相关资产在内的系列措施，积极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回复。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